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3-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福州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州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福建省海洋和渔业局“海上福建”系列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上福建”系列视频制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立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